

##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政府于近日签订了《通河县人民政府管控锅炉托管运营合作协议书》，合作内容、方式、期限及地点如下：

1、合作内容：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8 年度燃煤锅炉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需对通河县域内由通河县人民政府财政支付供暖费的机关事业单位不符合环保要求排放的燃煤锅炉进行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通河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并愿意向公司集中托管上述全部锅炉的运营权，同时，由公司投资对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化改造，按《方案》要求，达标运行。并且，通河县人民政府承诺，在与公司合作期间，不再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同类项目合作协议，也不再批准现有单位另行自建其他供热体系，也不批准引进任何其他热源为本项目单位供热。

2、合作方式：根据项目运管需要，公司在通河县内注册成立子公司，用于经营和运管该项目，运管公司暂定名：通河县宝能清

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3、合作期限：15年。

4、合作地点：通河县县内。

## 二、合同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所涉及内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合同中所涉及公司需成立的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合同签订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开展、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重要的意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四、备查文件

《通河县人民政府管控锅炉托管运营合作协议书》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